

目連變文校勘拾遺

楊 雄

一九五七年，王重民、王慶菽、向達、周一良、啓功、曾毅公等六先生編校的《敦煌變文集》（下簡稱《變文集》）問世。二十餘年間，此書爲研習變文的權威印本。然而變文難讀，《變文集》錯謬甚多，繼有徐震堦、蔣禮鴻、項楚等先生加以補校，成果斐然。筆者不敏，亦爲續貂，成校文十數萬言，陸續載於《敦煌研究》等期刊。一九八四年，潘重規先生的《敦煌變文集新書》（下簡稱《新書》）在臺北出版，補苴罅漏，百倍其功。治敦煌變文，已不能不讀斯書。然海天茫茫，大陸學人得讀其書，多在數年之後。筆者拜讀《新書》，感潘先生校勘之精當，不免有日月爍火之嘆。然愚者千慮，或有所得。適手頭尚有《目連變文補校》一稿未刊，去其覆，刪削大半，更其名，謂之“拾遺”，以貽笑於大方之家。

《目連緣起》

汝母在世多殺害，（《新書》671頁，下僅註頁碼）

「世」，伯2193原卷作「生」。

目連蒙佛賜威雄，須臾直（擲）鉢便騰空，（672頁）

《變文集》原校「直」爲「擲」，疑未當。下文云：「手託鉢盂携淨水，振錫三聲到獄中」。既云「手託鉢盂」，則「直鉢」或可校作「執鉢」。

母苦饑渴時多，香飯瓊漿便喫。（674頁）

原卷「時多」作「多時」。

見母受罪千重，一日萬生萬死。（675頁）

「萬生萬死」，原卷作「萬死萬生」。

點燈作道懸幡蓋，（679頁）

「作」，原卷作「行」。

《大目乾冥間敦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爲衆僧咨下此日會福之神，八部龍天

，盡來教福。（685 頁）

此句之上云：「夫爲七月十五日者，天堂啓戶，地獄門開，三塗業消，十善增長。」下接「爲衆僧咨下」云云。「咨下」或爲「咨夏」，當作「解夏」。佛律以七月十五日爲「解夏」，此日行所謂「自恣法」。故上引句末「十善增長」後當改爲逗號，「爲衆生解夏」後句絕。「此日會福」以下爲另一句。本頁「若非十方衆僧解下（夏）勝脫之日」，《新書》校記云：「規案：『下』疑當作『夏』。」例同。

准法華經云：窮子品先受其價然後除糞，（687 頁）

《法華經》無「窮子品」。《信解品》中有「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之語，據此，「品」字衍，當刪。「受其價」後當逗。

明月庭前聽法眼，（687 頁）

《變文集》原校記云：「丁卷『聽』作『看』。」案，當以『看』爲是。此段寫目連出家後入山修行，有「幽深地淨無人處，便即觀空而坐禪」等語。《維摩經·佛國品》云：「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法眼指修行所得之果，「眼」則宜乎其「看」。

別後安和好在否，（689 頁）

此句上云：「哀哀劬勞長不捨，乳哺之恩難可忘。此句是問句，「和」疑爲「知」之形譌。本頁下文散文部分有「別久，好在已否」的問句，句意與此相同。「別後安知好在否」與下句「比來此處相尋訪」正好語意相承。

勘當恰經三五日，（690 頁）

「當」爲「點」之譌。「勘點」爲審問點名之意。《目連變文》與此相類的句子有「勘點已經三五日」（738 頁）之句，可證「點」字之是。

號咷大哭終無益，徒煩攪紙作錢財。（691 頁）

「攪」疑「作」「鉸」。

日夜持齋常矩午，（692 頁）

「矩」，斯 2614 原卷作「短」。

只恐黃天橫被誅。（692 頁）

「黃」當作「皇」，705 頁「皇天只沒殺無辜」句即作「皇天」。

定是相逢後迴難，（693 頁）

《變文集》原校記云：「乙卷『迴』作『會』。」按此處寫奈河邊的罪人

相互道別的情景。此句上云：「如今各自隨緣業」，那麼就是「後會難」了。故「迴」當依乙卷作「會」。

耳裏唯聞唱道急，萬衆千羣驅向前。（693 頁）

「唱道」當作「喝道」。

太山都要多名部，（695 頁）

「名部」費解。據此句之前「青提夫人亡來已經三載，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692 頁），及後「察會天曹拜地府，文牒知司各有名」（696 頁）之語，「名部」疑作「名簿」，即後文可供「檢尋」犯人「名字」的「簿籍」。

男子女人，相合一半。（698 頁）

「合」原卷作「和」。

唱渴還將鐵汁灌。（698 頁）

「唱渴」有誤。上句云「腸空即以鐵丸充」，「唱渴」當爲「口渴」之譌。

再振明門兩扇開。（703 頁）

「明門」費解。此句之上云：「一振黑城開鎖落」，說目連振錫開地獄之門。本頁下文亦云：「和尚緣何事開〔他〕」（「他」字據原卷補）地獄門？」可見句中「兩扇開」的是地獄之門。如此，「明」疑當作「冥」。

目連那邊伋來喚，（703 頁）

「來」，原卷作「未」。

獄卒又問：「和尚緣何事來至此？」（703 頁）

與此句有關的人物是「獄主」而非「獄卒」。此句以上本頁有「獄主啓言」、「獄主問言」，以下有「獄主聞語」、（以下 704 頁）「獄主更問」、「恐畏獄主」、「獄主報言」、「獄主聞語」等。706 頁更有「弟子雖然爲獄主，斷決皆由平等王」之句。故「獄卒」當爲「獄主」之譌，704 頁「獄卒行至第七隔中」，「卒」亦當作「主」。

一向須與千回死，於時唱道却迴生。（705 頁）

此言地獄中罪人所受之苦，「向」疑作「响」。「唱」當作「喝」。

此即古來聖賢語。（706 頁）

「聖賢」原卷作「賢聖」。

阿師受罪阿師當。（706 頁）

《變文集》原校記云：《戊卷『受』作『遶』，疑即『有』。」校「受」作「有」，是。當系涉上句「阿孃有罪阿孃受」之「受」而誤。

欲至獄〔門〕前而欲到（倒），（706頁）

《變文集》原校記云：《「門」字，據已卷補。」案，「門」字不必補。「獄前」可以是「獄門前」。下文有「託住獄門回顧盼」（707頁）之句，明言「獄門」。況且上下均為七字句韻文。又，「到」字原校作「倒」，亦不必。「欲至獄前而欲到」，是說欲進獄中而未進之時。以下目連母子的對話，均為母子臨別「長悲」之語，與「倒」無涉。

鵝鴨鴛鴦扶淚淚，（710頁）

細審原卷，「扶」當作「狀」。715頁有「全具人狀圓滿」之句，兩處之「狀」原卷均寫作「状」。

頭似太山，三江難滿。（710頁）

「頭」當作「腹」。此寫目連母親為餓鬼之狀：「咽如針孔」，腹似太山，「頭」誤。《目連變文》與此相類的句子有：「喉咽則細如針鼻，飲嚥滴水而不容；腹藏則寬於太山，盛集三江而難滿。」（735頁）

取飯與孃（阿）孃相見。（710頁）

《變文集》原校「孃」字為「阿」，不必。變文中「孃孃」亦指母親。本篇中稱「孃孃」就不少。如「啓言孃孃且莫入」、「兒與孃孃今日別」（707頁）等。

獨喫猶看不飽足，（712頁）

「猶看」費解。「看」當為「自」字之形譌。

有黑狗出來，捉汝袈裟，（714頁）

檢原卷，「黑」字前尚有「一」字。

當時（持）此經時，有八萬菩薩、八萬僧……歡喜信受奉行。（715頁）

《新書》校「時」作「持」，疑未當。此為變文彷彿經之結尾。《金剛經》結尾云：「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皆大歡喜，信受奉行。」《佛說盂蘭盆經》結尾亦云：「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依此例，「時」後似當補一「說」字。

《目連變文》

目連父母並凶亡，（735頁）

據目連變文，目連父母拜非「凶亡」。上文云：「到後目連父母壽盡，各取命終。」下文雖云「母招惡報墮地獄」，但是，「父承善力上天堂。」（均見本頁）「凶」疑爲「續」。

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於敦煌莫高窟

